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6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6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印象”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根据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正文的“五、其他相关说明”提及的公司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的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执行情况
1	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2月7日	已签订股权回购协议
2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年6月24日	履行中

补充后：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的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执行情况
1	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2月7日	已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注1）
2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年6月24日	履行中

注1：2020年1月开始，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金杖”）在谈的项目进展及后期落地受疫情影响较大。鉴于维康金杖原有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经过多番内部研讨，出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做出退出项目、收回投资款的决策。徐洪先生指定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杖投资”）代其履行《关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百分之十六（16%）股权的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徐洪先生对金杖投资前述代为履行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股权回购对价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徐洪先生应于2020年12月15日前向三湘印象支付回购对价中的首付款人民币153,000,000.00元；回购对价中的剩余款项，徐洪先生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三湘印象付清。截至公告日，公司收到金杖投资30,000,000.00元股权回购款。

截至公告日，维康金杖事项未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69）。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